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張兆恆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73/10-11(01)—— 梁國雄議員
號文件 於2011年3月
(只備中文本) 23日就逾期
參加委員會
提出的申請)

立法會 CB(1)1773/10-11(02)—— 李卓人議員
號文件 於2011年3月
(只備中文本) 24日就逾期
參加委員會
提出的申請)

主席告知與會者，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同意接受他們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920/09-10(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聯合國制裁
(厄立特里亞)規例》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86/10-11(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聯
合國制裁(科
特迪瓦)規例》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86/10-11(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23/10-11(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23/10-11(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23/10-11(03)——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LS92/09-10(01)—— 就 2010 年 9 月
號文件 24 日在憲報
刊登的附屬
法例為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內務委
員會會議擬
備的報告
- 立法會 LS23/10-11 號文件 —— 就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憲報
刊登的附屬
法例為
2011 年 1 月
21 日的內務
委員會會議
擬備的報告
- 立法會 LS44/10-11 號文件 —— 就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
刊登的附屬
法例為
2011 年 4 月
1 日的內務
委員會會議
擬備的報告
- 立法會 CB(1)1254/10-11(01)——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於 2011 年
(只備英文本) 1 月 20 日致
政府當局的
信件
- 立法會 CB(1)1254/10-11(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54/10
-11(01) 號文
件作出的
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完成《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英文本的研究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該等規例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任何欠妥之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為制裁利比亞而通過的決議的文本；
 - (b) 說明自《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至今，行政長官曾否在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第3部之下批予任何特許；
 - (c) 提供由收到外交部的指示至《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刊憲期間，容許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制裁的法律框架，並說明在上述期間是否不能透過現行法例實施任何制裁；
 - (d) 簡述安理會第1929號決議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所涵蓋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
 - (e) 就出口到伊朗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器零件的類型及性質提供資料，以及提供設於香港而涉及與伊朗進行貿易的公司的資料，包括從事鈾業務的公司；及

- (f) 提供工業貿易署就安理會制裁決議向個別行業發出的通知樣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1929/09-10(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9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1 – 00073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逾期參加委員會提出申請。	
000732 – 0027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針對利比亞的制裁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跟進
002701 – 0041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u>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u> 》(立法會CB(1)1086/10-11(01)號文件) 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 政府當局簡介《 <u>〈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u> 》及《 <u>〈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u> 》(立法會CB(1)1086/10-11(02)號文件) 研究《 <u>〈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u> 》及《 <u>〈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u> 》的英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立法會CB(1)1723/10-11(01)號文件)</u></p> <p>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英文本。</p> <p><u>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立法會CB(1)1723/10-11(03)號文件)</u></p> <p>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的英文本。</p>	
004101 – 0110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立法會CB(1)2920/10-11(01)號文件)</u></p> <p>研究《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的英文本。</p> <p><u>第1條 釋義</u></p> <p>討論"有關連人士"的定義。</p> <p><u>第4條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u></p> <p>討論"有關連人士"與"指明人士"在定義及制裁上的分別。</p> <p><u>第10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討論自《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至今，行政長官曾否在根據《制裁條</p>	政府當局 需作出會 議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訂立的規例的第3部之下批予任何特許。</p> <p>討論在厄立特里亞運作的人道組織是否需要根據第10條申請特許。</p>	第5(b)段所載的跟進
011021 – 0129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立法會CB(1)1723/10-11(02)號文件)</u></p> <p>討論出口到伊朗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器零件的類型及性質。</p> <p>討論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針對伊朗的制裁的新聞報道。</p> <p>討論由收到外交部的指示至《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刊憲期間，容許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制裁的法律框架，以及在上述期間是否不能透過現行法例實施任何制裁。</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e)段所載的跟進</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c)段所載的跟進</p>
012931 – 0154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立法會CB(1)1723/10-11(02)號文件)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u></p> <p><u>第1條 釋義</u></p> <p>討論安理會第1929號決議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所涵蓋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p> <p><u>第6條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u></p> <p>討論工業貿易署會否就安理會制裁決議向個別行業發出任何通知。</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d)段所載的跟進</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f)段所載的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8AA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u></p> <p>討論該項禁止規定是否涵蓋任何指明人士在香港以外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p> <p>討論設於香港而涉及與伊朗進行貿易的公司，包括從事鈾業務的公司。</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e)段所載的跟進</p>
015421 – 015651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9日